

证券代码：301419

证券简称：阿莱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745,844.55元后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,269,783.0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,458,445.4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3,987,709.18元，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,178,341.82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,987,709.1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结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**

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股本情况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等因素后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 **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实际的经营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